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21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林恆吉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　編號：110-刑大05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221號
郭中雄加重竊盜聲請再審案件裁定新聞稿

壹、本件大法庭裁定要旨：

受判決人為其利益，就連續犯裁判上一罪之部分犯罪事實，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不能證明該部分犯罪者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聲請再審。

貳、本件提案之法律爭議：

受判決人可否為其利益，僅就連續犯裁判上一罪之部分犯罪事實，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該部分犯罪事實不能證明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再審?

參、本件大法庭裁定理由摘要：

刑事再審制度，乃判決確定後，以認定事實錯誤為由而設之特別救濟程序，故確定判決有無再審事由，應以該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酌。

裁判上一罪，其中部分不能證明犯罪者，本應諭知無罪判決，惟因裁判上一罪關係，僅於理由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旨。是以，裁判上一罪之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依新事實或新證據如足認不能證明其中部分犯罪，該部分雖毋庸顯示於

判決主文，仍不影響其本係應受無罪判決之本質。基此，無論其主文之罪名變更與否，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均已因新事實或新證據，足認不能證明其中部分犯罪而有所不同。

隨著基本人權保障意識受到重視，我國再審制度已逐步鬆綁，對於法條文義之解釋，誠有與時俱進之必要。對於複數刑罰權之數罪，如認其中一罪或數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所稱「應受無罪判決」，即得聲請再審。然對於實質上亦係數罪之裁判上一罪而言，卻因法律規定以一罪論或從一重處斷，而認不得以不能證明部分犯罪事實為由聲請再審，與前揭複數刑罰權之數罪為相異處理，自難謂公允。

綜上，受判決人為其利益，就連續犯裁判上一罪之部分犯罪事實，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該不能證明之部分犯罪，不論有無於主文為無罪之宣示，均已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內容及範圍，即得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。